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簽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分別與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簽訂的原相互代理協議。原相互代理協議各自將於2022年8月30日到期。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以繼續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根據該等協議，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將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佣金；同時，本公司將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佣金。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相互代理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相互代理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分別與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簽訂的原相互代理協議。原相互代理協議各自將於2022年8月30日到期。

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以繼續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根據該等協議，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將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佣金；同時，本公司將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佣金。

## 相互代理協議

### 1. 與人保壽險的相互代理協議

簽訂日期：2022年8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人保壽險

有效期： 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合作事項：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相互代為收取保費，以及相互代理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均可代理銷售人保壽險的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人保壽險所有分支機構均可代理銷售本公司的機動車輛保險、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 2. 與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簽訂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人保健康

有效期： 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合作事項：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相互代為收取保費，以及相互代理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均可代理銷售人保健康的長期健康險、長期護理險、短期健康險、意外險及銀保監會允許開展的其他保險產品；人保健康所有分支機構均可代理銷售本公司的機動車輛保險、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 佣金及支付條款

就相互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相互支付佣金，包括支付給代理方業務人員的業務佣金和支付給代理方用於組織開展相互代理業務的管理佣金。業務佣金和管理佣金均按實收保費乘以佣金率計算。業務佣金率主要由各方分支機構按照平等、自願及友好合作等原則，依據市場情況及業務情況自行確定。業務佣金標準不得低於支付當地市場的標準，也不得低於雙方已明確的產品佣金標準。管理佣金率由雙方協商制定，不高於 3%。在釐定各類保險產品的業務佣金率時，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會遵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參考獨立第三方代理銷售類似保險產品的佣金及本公司歷史佣金率水準，並考慮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情況。

該等協議訂約方各省級分公司於每月第 5 個工作日，向代理方機構以轉賬形式支付上月業務佣金和管理佣金。

### 預計年度上限

於相互代理協議有效期，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分別如下：

| 期間                     | 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
| 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398                                 | 156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65                               | 353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42 | 388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 | 990   | 295 |

本公司主要根據近期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相互代理業務發展情況以及預期代理業務增速、近期佣金率，制定上述預計年度上限。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卓越保險戰略」的引領下，本公司將加強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業務協同，充分利用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預計2023年至2025年期間的壽健代產業務將實現較快速度增長。由於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保險產品結構的原因，部分業務為續期業務或儲金型業務，該類型業務本身佣金率很低，導致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保險產品的佣金率較低。

## 歷史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                    | 截至2020年12月<br>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br>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2022年1月1日<br>至7月31日<br>人民幣百萬元 |
|--------------------|--------------------------------|--------------------------------|-------------------------------|
| 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 | 142                            | 553                            | 185                           |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 | 11                             | 113                            | 74                            |

##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控措施

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時，依據市場化原則，綜合產品、標的、地域等因素，經過公平協商進行定價，定價應符合相關業務的佣金監管要求及本公司的佣金管理要求，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確保交易的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開展具體業務時，分公司產品歸屬部門將對相關佣金費率水平進行指導與審核，審核材料包括交易定價是否符合所涉業務的佣金監管要求和本公司的佣金管理要求，對比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收費標準與市場獨立第三方開展同類業務的定價（如有）相比是否存在差異等，在詳細審核相關材料後，方可開展業務合作。

本公司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等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管理機構、報告和披露、管理程序、監督等有明確要求及規則。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對各項關連交易事項進行監督和管理。本公司定期統計和報送關連交易發生和執行情況，監控交易執行情況，切實履行內控義務。本公司建立了交易上限預警機制，協議執行過程中實際交易金額達到設定年度上限的預警線（即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80%），即由相關職能部門及時告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相關部門予以密切關注，及時重新設定上限並履行相應程序。

此外，本公司每年對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匯報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聘審計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68.98%。

### **人保壽險的資料**

人保壽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壽險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71.08%，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8.62%，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全資子公司人保資產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0.3%。人保壽險餘下權益主要由下列人士擁有：(i) 10%由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所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互助型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投資和其他保險業務，其由投保人最終實益擁有及控制且依照所適用的日本有關法律法規並無任何股東；(ii) 5%由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62)，主要從事承保一般和人壽保險及投資控股；(iii) 5%由泰國盤古銀行所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BBL)，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和銀行相關業務。

### **人保健康的資料**

人保健康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資金運用業務等。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健康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人保健康總股本的約69.32%，本公司持有人保健康總股本的約24.73%，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全資子公司人保投控持有人保健康總股本的約1.40%。人保健康餘下權益主要由下列人士擁有：(i) 約2.33%由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該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其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ii) 約2.22%由DKV Deutsche Krankenversicherung Aktiengesellschaft(德國健康保險股份公司)所擁有，該公司是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健康保險業務。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60.84%。

###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擁有自己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本公司前期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相互代理業務開展情況良好。為進一步發揮戰略協同作用，拓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相互代理協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不遜於在可比情況下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本公司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羅熹先生和于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張道明先生因在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人保壽險任職，就審議及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互代理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相互代理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協議」或「相互代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的相互代理協議和與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與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 指 | 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
| 「與人保壽險的相互代理協議」  | 指 | 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
|                 | 指 | 本公司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與人保壽險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和與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

|            |   |   |
|------------|---|---|
| 「原相互代理協議」  |   |   |
| 「人保資產」     | 指 |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 指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人保健康」     | 指 |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人保壽險」     | 指 |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人保投控」     | 指 |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本交易」      | 指 | 在該等協議項下，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且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佣金，以及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且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佣金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降彩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及張道明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及曲曉輝女士。